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南秩字第41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蔡明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12日南市警六偵字第115037370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明輝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5月1日8時24分許，在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燃燒金紙，恐危及生命財產，其行為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規定，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

二、按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法第92條亦有明文。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則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

三、查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焚燒金紙之行為，惟辯稱：伊於農曆初一、十五才會在3樓陽台燒金紙，會等到金紙燃燒完畢，水澆滅後才離開等語，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調查筆錄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9頁），本院審酌115年5月1日當日確實為農曆3月15日，而於農曆初一、十五祭拜神明、祖先，並焚燒金

紙、銀紙之行為，乃臺灣社會常見之民間習俗，被移送人並非無正當理由焚火。又被移送人燃燒之金紙係以鐵桶裝盛，火光非大，並無火苗四處飄散、無法控制之情形，且燃燒金紙產生之煙灰亦非濃厚，有卷附現場照片2張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況被移送人於燒金紙時人在現場，並稱於燃燒完畢後會用陽台上之水龍頭將火芯澆熄，實難認被移送人所為已有危害安全之虞。此外，移送機關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規定之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諭知被移送人不罰。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珊姍